

裁判字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03 號 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案由摘要：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訴字第 203 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一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緝字第 6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一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林宇」為賺取媒介大陸地區女子與臺灣地區男子辦理結婚之仲介費，竟委請不知情之李榮漢及羅玉蘭，替其在臺招攬欲赴大陸地區辦理結婚之事宜，且宣稱願提供免費前往大陸地區旅遊及新臺幣（下同）90,000 元等利益與欲辦理前往大陸地區結婚之臺灣地區男子，陳正一遂於民國 90 年間，藉由羅玉蘭介紹知悉上情，詎其為圖上揭不法利益，竟出於無結婚之真意，口頭上佯稱有結婚之合意，而基於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 90 年 7 月 30 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龍岩市公證處與不知情之大陸地區女子許翠明辦理結婚登記並取得結婚公證書【證號（2001）龍證字第 648 號】，使許翠明形式上成為陳正一之配偶。陳正一返臺後，旋於同年 8 月 16 日持上開公證書，向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手續，經海基會出具經核驗上開公證書正本與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寄交之公證書副本相符之證明【文號：（90）南核字第 046901 號】，繼而由陳正一於同年 9 月 3 日持上開公證書、海基會證明等資料，前往臺東縣臺東市戶政事務所填寫結婚登記申請書，辦理結婚戶籍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戶政人員於形式審查後，在職務上所掌之戶籍資料等公文書上登載陳正一、許翠明於同年 7 月 30 日結婚之不實事項，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

關對於戶政業務及婚姻登記事項管理之正確性。陳正一復於同日簽名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上，而持之向所轄警察機關員警辦理對保手續，由員警為實質審查後，於保證書之對保或證明機關簽注意見欄上核章後，再簽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上，並檢附前開公證書、保證書等文件，委由不知情之李榮漢於同年月4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96年1月2日起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團聚為由申請許翠明入境，經承辦公務員實質審查後，於同年9月6日許可核發許翠明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旅行證，並以此方式使大陸地區人民許翠明於同年12月12日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東縣專勤隊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被告陳正一對於以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之下列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與許翠明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並持上揭文件至臺東縣臺東市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及相關入境事宜等情，惟矢口否認涉犯上揭罪嫌，辯稱：伊有要跟許翠明結婚的意思，並非是假結婚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90年7月30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龍岩市公證處辦理結婚登記而取得結婚公證書，旋於同年8月16日持上開公證書，向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手續，經海基會出具經核驗上開公證書正本與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寄交之公證書副本相符之證明，繼而於同年9月3日持上開公證書、海基會證明等資料，前

往臺東縣臺東市戶政事務所填寫結婚登記申請書，辦理結婚戶籍登記，復於同日簽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上，持之向所轄警察機關員警辦理對保手續，再簽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上，並檢附前開公證書、保證書等文件，委由不知情之李榮漢於同年月4日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團聚為由申請許翠明入境，於同年9月6日經該署許可核發許翠明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旅行證，許翠明遂於同年12月12日入境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本院卷第26至27頁），並有大陸地區福建省龍岩市公證處出具之結婚公證書【證號（2001）龍證字第648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具經核驗上開公證書正本與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寄交之公證書副本相符之證明【文號：（90）南核字第046901號】、陳正一結婚登記申請書、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陳正一之戶籍謄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委託書、陳正一之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資料、大陸人民申請來臺查詢資料均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23、129、132-134、142、148-150、168、178頁），是被告於上揭時日與許翠明辦理結婚登記及相關入境事宜首堪認定。

- (二)就被告係出於假結婚之意思，偽以結婚之名義使許翠明入境乙事，此據與陳正一辦理結婚之大陸女子即證人許翠明到庭具結證稱：伊從大陸搭飛機到高雄後就打電話給被告，被告就叫伊自己坐火車到知本並搭計程車至被告家，當天晚上被告家裡就有一大堆的人在那邊喝酒，伊因為很累就睡了，到了第二天下午，被告就開始要跟伊拿錢，叫伊買酒給他喝，之後被告就說「許翠明我是辦假結婚讓你過來的，你要拿20萬給我」，伊當時也跟被告說「如果是辦假結婚，我要跟你離婚，我要回大陸，我不想辦假結婚，我是真的想嫁一個老公」，接下來被告就開始打伊，所以伊在第二天就離開被告家了，在他家附近遊蕩，到了晚上就看誰家門口有椅子，就在那邊坐到天亮，有時太累時就跑到旅社那邊去洗澡，洗澡睡一下後很快就出來，後來就跑到豐里附近的水果攤幫忙賣水果賺取薪水等語明確（本院卷第84至85頁、90至91頁）。

而衡諸許翠明本身為大陸地區人民，僅能藉由和被告結婚，以被告配偶之名義方能來臺居留，然許翠明於得知被告係存有假結婚之意思，便斷然要求離婚，雖此舉恐導致其無法繼續留在台灣地區，仍堅決為之，並與被告於91年1月16日協議離婚，此有離婚協議書1份在卷可憑，顯見許翠明並非藉由結婚之方式而來臺打工生活，乃係出於結婚之真意，難料抵臺後始發現被告自始便無結婚之真意，許翠明亦不貪戀續留臺灣地區之機會，旋要求辦理離婚，是許翠明之上揭證述與其作為相應，堪以採信，故應無設詞構陷被告之疑。再權衡許翠明之上揭證詞，被告對於許翠明只在其家居住一晚隔天便離家乙情亦不否認（本院卷第81頁背面），足認許翠明之上揭證述，應屬有據。況若被告係真心與許翠明結婚，而將許翠明當作真正合法之配偶，焉有只讓許翠明在其住處居住一晚之理，亦殊難想像，是斟酌上情，被告辯稱伊係真心想要與許翠明結婚一詞，尚非可採。

- (三)復據當初與陳正一共同前往大陸地區辦理結婚之男子即證人張喬俊到庭具結證稱：當初羅玉蘭有跟伊及被告等人說去大陸辦理結婚，如果成功時可以獲得9萬元，且從臺灣到大陸之交通食宿費用都免費，被告去大陸的費用也全部都是羅玉蘭出的，伊回臺灣後也有問被告是否有娶一個，被告說娶幾天就離婚了等語（本院卷第92頁暨其背面、94至95頁背面）；當初與陳正一共同前往大陸地區辦理結婚之男子即證人楊康民亦到庭具結證稱：當初在台灣時羅玉蘭有跟伊及陳正一等人說要去大陸辦理結婚，而且有說機票錢都不用出，事成之後還要再給9萬元等語（本院卷第97頁暨其背面）。稽之證人上揭證述，足見被告從一開始至大陸地區辦理與許翠明結婚事宜，無需支出任何一毛錢，事成之後還可獲得9萬元之報酬，難認與常情相符，且當審判長以「如果是真結婚，還有錢可以賺，不出一毛錢，天下有這麼好的事情嗎？」訊問被告時，被告僅以這伊不知道一語帶過，益見被告心虛所致，故其辯稱為真結婚僅係卸責之詞。

- (三)又參以被告與許翠明於90年7月30日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後，而許翠明於同年12月12日來臺後，僅與被告同住一晚，之

後遂離家在外，在離家期間被告對於許翠明離去乙事亦不聞不問，並於91年1月16日便協議離婚及辦理離婚登記完畢等情，業據許翠明證述在卷（本院卷第本院卷第89頁背面、91頁），並有離婚協議書、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可憑（本院卷第104頁，警卷第115、123頁），可知許翠明來臺生活僅1個月即與被告離婚，且被告對於許翠明離家之情亦置若罔聞，觀之上情，實難認被告係出於結婚之真意而與許翠明締結婚姻，蓋若被告係出於結婚之合意，理應互相關心及照顧，而非上揭情狀所示。堪認應係被告為圖上揭不法利益，佯稱與許翠明有結婚之合意，其本身無結婚之真意甚明。另許翠明亦證稱：伊在跟被告離婚前沒有去過高雄，是離婚後才去的等語（本院卷第87頁背面）。堪認許翠明於離婚前均在臺東，並未獨自起身前往高雄，是被告再辯稱伊係因證人許翠明無故離開家中前往高雄，伊才會生氣而選擇不加聞問一詞，尚難憑採。因此，被告自許翠明來臺後，所為之上揭舉措，顯與一般新婚燕爾之夫妻間所為之互動相違，是被告係出於假結婚之意思而偽與許翠明辦理結婚一事，堪可認定。

- (四)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另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張真雄及羅玉蘭到庭作證乙節，就傳喚張真雄部分，迭經被告於100年8月19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提出，經受命法官當庭諭知請提供張真雄之聯絡資料過院再行傳喚到庭作證，惟被告至本院於100年12月1日行合議程序時，仍未提出任何張真雄之聯絡資料到院，是衡酌被告之消極作為，張真雄所能證明之事實，是否與本案有關，殊非無疑。再者，觀諸被告聲請傳喚張真雄之待證事實為證明91年1月16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是被告主動要求要離婚的，而張真雄當日有陪同被告欲辦理離婚登記乙情，惟此部分已據許翠明證稱：被告一直向伊要錢買酒喝，但伊如果沒有給被告錢買酒，被告就會打伊等語（本院卷第84頁背面至85頁），故被告是否因拿不到錢，所以主動要求跟許翠明離婚不無可能，然卻無法反推被告當時是真結婚，是被告聲請傳喚張真雄部分應無必要；

而就聲請傳喚證人羅玉蘭部分，其待證事實為證明被告為真結婚，然被告是否出於假結婚之意思，純係被告個人心中主觀之意，即使傳喚羅玉蘭，該證人亦難瞭解被告心中真正想法，是被告聲請傳喚上揭證人，渠等證人所欲待證之事實均與本件犯罪無直接相關性，且本案待證事項已極明確，均核無必要，爰不予以傳喚，併此敘明。

二、新舊法比較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業於 95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與刑法第 1 條所定罪刑法定原則相契合，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條文本身雖經修正，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而刑法第 11 條雖由原條文「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增訂及修正文字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惟尚無關犯罪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是均應適用裁判時之現行規定，以決定適用之刑罰法律，合先敘明。

(二)然上揭刑法修正範圍甚廣，於比較新舊法時，除與罪刑無關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及從刑原則上附隨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併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而分別適用個別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211 號判決、95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 1.刑法已修正刪除原第 55 條後段關於牽連犯之規定，行為人所犯之數罪，應依具體情形論罪。本案被告所犯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其

行為、時間固屬個別獨立，但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如適用修正前規定，僅從一重論以一罪，依現行規定則須就各罪分論併罰，自以修正前規定有利被告。

2.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之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均定有罰金刑，而罰金刑之下限，依修正前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規定：「主刑之種類如左：五、罰金，一元以上。」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規定，以銀元 1 元折算新臺幣 3 元，故修正前刑法規定罰金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 3 元；修正後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五、罰金，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是依修正後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規定，就罰金刑之下限有所提高，亦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綜上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乃以修正前刑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刑法之相關規定。

(三) 又被告於行為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該條法定刑由修正前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後，自以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對於違反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處罰，旨在防止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以維護臺灣地區之安全與安定；所稱「非法」，自應從實質上之合法性予以判斷，凡評價上違反法秩序之方法，均屬「非法」。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受益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故在大陸地區通謀虛偽結婚，以不實之結婚證明辦理相關戶籍

登記、入境等手續，憑以進入臺灣地區，其所持之入境許可文件雖係入出境主管機關所核發，形式上為合法，但因以詐欺方法而取得，即不具實質上之合法性，仍屬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第 1064 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以假結婚方式，使大陸地區人民許翠明依其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身分，以團聚為由，非法入境臺灣地區，並以假結婚事由，使戶政人員形式審查後，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在職務上掌管之戶籍謄本公文書上，被告再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戶政管理之正確性，故核被告陳正一所為，係犯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及刑法第 216 條、214 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被告所犯上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指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部分），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與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間，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為牽連犯，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後段規定，從一重依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論處。

(二)次按刑法第 214 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1710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簽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上，並持之前往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辦理對保部分，依其行為時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覓左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一、有能力保證之親屬。二、代申請單位之負責人。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前項保證人之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保證人係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其保證書應蓋服務機關（構）

、學校之印信，免辦理對保手續。」，可知允許至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之意旨，係因轄區派出所應對於其轄區之人民較為瞭解，而可確認保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保證責任，此由該條第3項後段規定保證人係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其保證書應蓋服務機關（構）、學校之印信，免辦理對保手續，即可得知。復觀保證人填具「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後，至警察機關辦理對保手續，其對保之警察機關對保之內容為「一、經查保證人陳正一確實設籍並居住本轄，有能力履行保證責任。二、經詢保證人陳正一稱：渠與被保人許翠明係夫妻關係，願意完全負起保證責任」，此有該保證書之對保或證明機關（構）簽注意見欄內所載之對保事項附卷可按（警卷第142頁）。準此，對保機關對於保證人是否確實居住於對保機關之轄區，有無能力履行保證責任等事實，顯非形式上審查，而須經實質審核後始得確認。至經詢保證人陳稱與被保證人之關係時，乃記載據保證人之陳述，並非以其聲明即直接認定有該事實而予以記載，亦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問題；另被告先簽名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上，委由李榮漢持之前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被告與證人許翠明業已結婚之不實事由，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許翠明來臺之許可，使該署將上揭事由登載進而核發大陸地區人士進入臺灣之旅行證部分，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0條之1前段係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而內政部亦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以資規範，從而探究上揭法律規定，應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其申請入境之事由是否屬實，主管機關應為實質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並非一經聲明，即有登載之義務。亦即，主管機關是否准大陸地區

人民入境，有准駁之權，非謂一經申請即予以登載。是以，被告簽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上，持之前往上揭派出所辦理對保之行為，及簽名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上，並委由李榮漢持上揭文件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使該署據以核發大陸地區人士進入臺灣之旅行證之行為，均難認已合於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要件，是公訴意旨認被告至警察機關辦理對保手續及委由他人至移民機關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申請，進而取得該等機關製發之保證書及旅行證（即入境許可）並持以行使，尚構成刑法第 216 條、214 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尚有未恰，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戶籍謄本）犯行部分有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以假結婚之方式使大陸地區女子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並為不實之結婚登記，影響國境管制安全秩序及我國戶政機關對於戶政管理之正確性，所為非是，並考量其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理應尊重及照顧，卻對許翠明需索金錢無度，並置許翠明於不顧等情，亦據許翠明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本院卷第 88 頁背面、89 頁背面），自應予以譴責，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為國小肄業、職業為清潔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行為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並於 96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是被告之犯罪既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亦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所定之減刑條件，爰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其前開宣告刑減其刑期二分之一。至被告雖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發佈通緝，並於 100 年 4 月 4 日緝獲，然其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後始遭通緝，並無該條例第 5 條「本條例施行前，經通緝而未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者，不得依本條例減刑。」規定之適用（法院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第 1 項前段參照），自應予以減刑，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修正前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刑法第 11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6 條、第 214 條，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後段，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弘能

法 官 黃靜儀

法 官 侯弘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幸如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違反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100 年版）第 299-311 頁

